天津市关于深化商事制度改革

进一步为企业松绑减负优化营商环境的

若干措施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进一步为企业松绑减负激发企业活力的通知》（国办发〔2020〕29号），提升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建设水平，结合我市实际，就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进一步为企业松绑减负制定如下措施。

一、深化市场准入制度改革，进一步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

**（一）推行住所（经营场所）登记制度改革。**全市实行市场主体住所与经营场所分离登记和申报承诺制度。允许“一照多址”，本市企业在住所（经营场所）以外本市区域内有多个实际经营场所的，免于设立分支机构，可申报多址信息，涉及前置审批的除外。允许“一址多照”，允许同一地址登记为多个市场主体的住所（经营场所），对住所（经营场所）有特殊管理要求的除外。

**（二）推进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改革。**将市场监管总局下放省级的工业产品审批权限，全部委托各区市场监管局实施。在严格落实产业政策的基础上，对省级发证的工业产品许可，以及外省市迁入我市的获证企业，除危险化学品以外，全部实行告知承诺审批，现场做出准予许可决定，3个工作日内完成全覆盖例行检查。

**（三）创新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深化食品经营许可改革，对食品销售连锁企业实施“先证后核”审批。对外省市迁入我市的第二类医疗器械获证产品实行承诺制审批。实施药品连锁企业“远程审核处方”政策，支持企业设置自动售药柜开展24小时服务。实现药品医疗器械注册体系核查与生产许可现场检查同步进行。在本市生物医药产业集群地设立天津市药品医疗器械检验、审评查验分中心，助力生物医药集群发展。鼓励研究机构发掘名老中医临床经验用药，搭建产学研对接平台，加速办理中药制剂备案及审批，以张伯礼院士“清感饮”系列中药制剂带动中药产业发展。建立检验检测快速通道，药品检验由60个工作日压缩至28个工作日，医疗器械检测由90个工作日压缩至40个工作日。

**（四）深化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改革。**将资质认定行政许可事项委托各区市场监管局实施。在全市范围内推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告知承诺制，实行“先证后核”，对可通过文件审核的许可事项实施远程评审。全面推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网上审批，完善机构信息查询功能。

**（五）完善纳税管理服务机制。**优化汇总纳税业务流程，以集中申报、统一缴税、统一开票、自动分配税款方式实现总机构汇总纳税，降低连锁经营企业办税成本。对首次申领增值税发票的纳税人，凡未发现风险事项的，税务机关在允许的最高开票限额及发票申领数量内，按照纳税人申请予以核定增值税发票。

二、推进线上线下政务服务融合创新，打造企业开办便利化高地

**（六）实行企业登记和税收业务“跨省通办”。**实现市场主体登记异地跨省网上办理。制定天津企业开办服务地方标准。京津冀区域纳税信用级别为A级、B级的企业，因住所、经营地点在区域内跨省市迁移涉及变更主管税务机关的，税务机关可为符合相应条件的企业办理跨省市迁移手续，迁入地税务机关自动办理接入手续，企业原有纳税信用级别等资质信息、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等权益信息可予承继。

**（七）提升企业开办“一网通办”效能。**将企业登记、公章刻制、申领发票和税控设备、员工参保登记、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等事项纳入“一网通办”平台，实现企业开办1日办结。提升线下窗口服务能力，企业办齐材料线下“一个窗口”一次领取，或者通过免费寄递、自助打印等实现不见面办理。

**（八）推动政务服务移动端“津心办”建设。**积极推进覆盖范围广、应用频率高的政务服务事项向移动端延伸。推动各区人民政府、市级行政部门依托‘津心办’政务服务移动端开办旗舰店。优化专区功能，推进新闻资讯专区建设，发布我市惠企政策信息。优化“小微企业金融帮扶”版块，一站式集纳各银行服务小微企业信贷功能，帮助小微企业解决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九）实现企业名称自主申报智能化。**完善企业名称自主申报制度，通过信息化手段持续提升对企业名称登记规则的智能判断和支撑能力。推进企业名称申报系统与商标管理、社团登记等部门的数据共享，优化提示功能。强化对企业名称权的保护，出台企业名称争议处理办法，建立不适宜企业名称的事后处理机制。

**（十）扩大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印章、电子发票应用领域。**将电子营业执照作为网上办理各类政务服务事项以及招投标、银行开户等业务的合法有效身份证明和电子签名手段，对能够通过在线核验的，不再要求提交纸质营业执照。搭建全市统一的电子印章管理服务系统，推广电子印章在政务服务、电子商务等领域的应用。免费为更多市场主体发放税务密钥，推进电子发票在更广领域运用。

三、提升质量技术和知识产权全链条服务，促进重点优势产业发展壮大

**（十一）强化质量技术基础设施协同应用。**适应企业高质量发展需求，将质量技术基础设施纳入全市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布局和科技创新体系一体推进，实现质量链、创新链、产业链深度融合，强化计量、标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基础设施对企业发展和产业升级的技术支撑能力。建设质量技术服务“一站式”平台，为企业提供政策解读、计量测试、标准领航、检验检测认证等全链条“政策+技术”服务。

**（十二）完善产业计量测试服务体系。**聚焦重点优势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建立健全产业计量测试服务平台，建设医学装备产业、生物医药产业、光伏产业、光纤传感产业、海洋环境监测装备产业计量测试服务中心，满足企业发展宽量程、多参数、高精度的计量需求，夯实高端制造业的精准计量基础。

**（十三）大力培育企业标准“领跑者”。**建立企业标准“领跑者”培育机制，形成重点领域天津市企业标准“领跑者”名单。支持企业标准“领跑者”参与政府质量奖评选和政府采购。对企业标准“领跑者”给予资助，所需经费纳入标准化资助资金统筹安排，重点支持装备制造、汽车制造、石油化工、现代服务业及相关新兴产业领域企业标准“领跑者”。鼓励第三方评估机构参与企业标准“领跑者”评估。积极推进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建设。

**（十四）推动重点领域高端品质认证。**搭建企业与认证机构“撮合”平台，推动在智能制造产品认证、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健康服务认证等产业领域开展质量体系认证。建立健全质量认证激励机制，加大政府购买认证服务力度，推动在政府采购、行业管理、行政监管、社会治理等领域广泛采信认证结果。在滨海新区试行免办强制性产品认证承诺制度，鼓励信用记录良好、追溯体系完善的企业通过自我承诺方式便捷获取《免予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证明》，服务本市贸易便利化。

**（十五）全面提升知识产权保护水平。**建成中国(天津）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立快速审查、快速确权、快速维权机制，为企业提供一站式知识产权保护服务。依托中国（滨海新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加强高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产业等领域的专利预审服务，最大限度压缩审查周期，实现专利快速审查授权，加快关键专利技术产业化。依法适用惩罚性赔偿制度，提高侵权违法成本。

四、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营造开放包容、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十六）创新和完善信用监管体系。**完善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信用网站、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功能，全面建成信用信息系统架构，健全行业信用监管责任体系，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制定市场主体行政处罚公示期管理办法，建立严重违法失信企业信用修复制度，鼓励失信主体自我纠错，对积极修复信用的主体，解除其信用约束措施。优化行政机关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联合奖惩机制，实现联合监管系统与相关行政机关业务系统自动化对接。制定政务诚信评价指标，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政务诚信评价。

**（十七）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动态完善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在各个行业领域形成一部门牵头、多部门配合的联合抽查“集群”，“一次多查、一次彻查”，实现部门联合抽查常态化。制定实施缺陷消费品召回管理办法，加强缺陷消费品召回管理。

**（十八）实施轻微违法行为免罚制度。**建立健全市场主体轻微违法行为容错纠错机制，在行政监管领域推行免罚清单制度，对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违法违规情节显著轻微、社会危害程度不大的，推广运用说服教育、督促改正、行政指导等非强制性手段，依法免于行政处罚，严防执法“一刀切”现象。

**（十九）拓展智慧监管应用场景。**完善天津市“互联网+监管”系统，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信息技术手段归集共享各类监管数据，构建广域化、智能化技术支撑平台。建设企业活跃度可视化平台，为验证政策实施效果、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提供支撑。建设“食安天津”智慧监管大数据云平台，推进食品安全监管智能化。完善天津市医疗器械信息化平台，建设以医疗器械唯一标识（UDI）为主链的可追溯系统，实现全生命周期监管。加强互联网、电子商务、直播平台领域监管，推动平台经济行业自律和企业自治。

**（二十）深入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建立政策措施抽查检查、举报处理回应和重大政策会审机制，将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落实情况纳入市政府绩效考核体系。建设国家市场监管竞争治理技术创新重点实验室，强化竞争政策创新研究和成果转化。设立天津自贸试验区公平竞争审查办公室，对涉及市场经营活动规范性文件及政策措施实施直接审查。严厉打击职业索赔人恶意索赔、干扰企业正常经营、破坏营商环境的不法行为，维护企业合法权益和市场公平竞争。